切結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\_\_\_現就讀於嘉義縣柳溝國小，自112.1月至112.12月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今據實陳明，如有虛偽欺瞞情形，除應退還已領之補助費外，並願接受相關責任，所具結事實。

具切結書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